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4〕7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24年吴中区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现将区应急管理局制定的《2024年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依法行政，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实施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4年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坚持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为推动吴中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准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有效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努力实现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全力压降一般事故。确保实现七个 100%和力争一个零工作目标，即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监管复查率达到 100%，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率达到 100%，对违法犯罪移送率达到 10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率达到 100%，对投诉举报的核查率达到 100%，力争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率为零。

三、监督检查力量和工作日确定

（一）监督检查力量

截止到 2024 年 1 月，区应急管理局在岗在编人员为 54 人。其中局机关 24 人，执法大队 30 人。

（二）执法工作日

1.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47 人，是全局在岗在编人员 54 人的 87%。具体按照县级安全监管部不得低在册人数的 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在册人数的 90%要求，局机关为 $24 \times 80\% = 19.2$ 人，执法大队为 $30 \times 90\% = 27$ 人，合计为 47 人。

2. 总法定工作日为 11797 日。具体按照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即 $(366 - 104 - 11) \times 47 = 11797$ 个工作日。

3. 执法工作日为 7085 日。具体按照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即 11797（总法定工作日）-1915（其他执法工作日）-2756（非执法工作日）=7126 个工作日。

（注：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按照区应急管理局前 3 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

（三）重点检查及一般检查安排

通过执法工作日的测算，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列入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271 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211 家（详见附件），一般检查企业 60 家，其中重点检查单位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总数的 78%，符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的要求。

一般检查企业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根据企业范围、所属行业领域采用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具体由各业务科室、执法大队根据任务目标，自行安排。

四、监督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监督检查范围

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文件要求，拟列出 211 家重点检查企业（详见附件），作为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企业，实施重点执法检查。211 家重点检查企业主要包括：

1. 省应急管理厅赋予吴中区检查的 2024 年度重点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3. 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仓储）企业；
4. 医药企业；
5. 劳动密集型企业、涉喷涂企业、涉有限空间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铝加工企业、中频炉使用企业、粉尘涉爆企业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6. 近两年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重点检查单位。将省、市精准执法中重点执法事项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参考和基本要求，结合各重点检查企业的风险特点和执法检查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2. 一般检查单位。结合年度专项整治等活动，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开展随机检查。结合“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检查，被检查单位和监督检查人员由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五、工作要求

1. 严明责任，确保执法计划落实。区应急管理局职能业务科室和执法大队根据《计划》制定自身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企业名单、时间安排、检查频次等内容，并确保计划的完成。依法开展镇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参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镇政府（街道办）批准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确保计划的完成。

2. 完善机制，强化信息化建设。按照层转《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做好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暨“苏安执法”APP 试用工作的通知》（吴应急〔2020〕76号）、《苏州市吴中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区、镇（街道）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必须佩戴行政执法记录仪，并将检查情况录入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等上级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必须通过相关执法系统进行审批，所有的行政执法案件严格按照《苏州市吴中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进行网上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规范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区、镇（街道）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严格执法显威信、文明执法树形象、规范执法见成效、公正执法聚人心”的观念。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穿戴统一制服，佩带相关执法证件。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违法行为查处、隐患督促整改等行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执法程序，重要行政许可、重要执法决定、大额行政处罚、事故调查报告审批等事项都要坚持依法依规集体研究决定。按照“谁检查、谁跟踪、谁闭环”的原则，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复查，确保闭环管理；建立并规范监管执法档案资料，做到客观、全面、真实。同时，坚持“有案必查，有案必罚”的原则。

4. 扩大宣传，深化安全文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

委办〔2020〕3号)文件精神,按照《江苏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0〕23号)要求,区、镇(街道)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在监管检查活动中做到“谁执法、谁普法”,通过公正执法、说理式执法,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持续曝光,提升监督警示作用。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安全生产系统实施红黄牌警示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7〕110号)要求,通过政府网站以及“吴中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和责任追究情况。

- 附件:
1. 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区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 吴中区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计划
 3. 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基础科 2024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
 4. 吴中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